(上接B866版)

一,占据国内市场39.80%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具备mRNA原料酶规模化生产能力,关键核心酶原料在严格的GMP体系下生产,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体系保障,确保产品性能优异,批间稳定性良好,截至目前,已有11种mRNA核心原料酶通过FDA DMP备案。2024年公司在该领域持续增加GMP级酶及试剂产品,开发上市了GMP级T4 RNA Ligase 2,用于环状RNA的临床产品生产。截至2025年3月底,获批中国/美国临床实验许可的国内环状RNA药物企业所用核心原料均由本公司提供。

公司积极跟进监管政策,持续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匹配客户需求,与客户携手并进,截至报告期末,已通过近百家客户现场审计,助力二十余家RNA疫苗药物/细胞治疗客户申报CDE/FDA IND,其中2家客户项目获批海内外EUA。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生命科学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行业创新迭代速度加快,在mRNA领域,新技术与新的应用方向更加多元化。抗体药领域双抗、多抗和ADC等细分赛道增长较快,基因与细胞治疗领域的产业化进程加快,原料国产化加速。体外诊断领域的分子POCT、等温、快速PCR等技术被市场认可,且向创保市场扩展。

(1)RNA疫苗药物领域技术和应用方向更加多样化

报告期内,RNA新技术层出不穷,如环状RNA、自复制mRNA、不加帽mRNA的设计、递送方式升级(如靶向特定组织或器官、加强递送效率等方向)。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从传染病疫苗拓展到治疗性mRNA肿瘤疫苗、mRNA蛋白替代疗法、细胞治疗和基因编辑等。传染病疫苗从单价到多联多价,并进一步拓展到动保领域,mRNA相关产品产业化进程稳步推进。RNA疫苗药物的产业化周期较长(疫苗研发周期一般需要8到10年,蛋白类药物平均研发周期为10年),国内外的mRNA疫苗药物研发管线丰富,目前除RNA新冠疫苗外,Moderna公司RSV疫苗上市。此外,全球已有两款环状RNA药物获批临床,突破了环状RNA技术的临床化局限。随着更多疫苗管线产业化进程的推进,mRNA原料需求未来有望逐步放量。

(2)单抗药物研发热度趋缓,双/多抗和ADC等细分领域活跃度升高

2024年,抗体药物从“单一靶点”向“系统调控”跃迁:双抗/ADC药物占比突破30%。华泰证券研报显示,截至2024年11月18日,2024年国产创新药达成对外授权(license out)交易数量71笔(2023年同期61笔),同比增长16%;涉及总金额达404.54亿美元(2023年同期261.87亿美元),同比大幅提升54%,国内药企创新实力愈发受到全球的关注和认可。

随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抗体药企业更加关注新靶点的布局,国内除PD-1、PD-L1、FGFR、HER2等研发热度较高的靶点以外,越来越多针对新靶点的候选药物也不断获批临床或成功实现商业化,肿瘤、代谢等领域的多次跨膜蛋白靶点获大量关注。下游产业发展为上游原料与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和发展的持续性。

(3)基因与细胞治疗领域发展迅速,原料国产化替代将加速

据再生医学联盟(ARM)最新报告,2024年全球CGT市场规模突破300亿美元,同比增长35%。其中,美国FDA与欧洲EMA共批准了10余款细胞或基因疗法,涵盖肿瘤、血液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多个领域。近年来,中国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促进CGT发展。例如,2023年《干细胞研究与临床转化管理办法》的实施,规范了细胞治疗产品的临床转化流程。同时,国家药监局(NMPA)加速了细胞疗法的审评审批,推动创新药物尽早上市。截至2024年,中国登记在案的细胞治疗临床试验已超过600项,涉及CAR-T、TCR-T、干细胞疗法等前沿技术。

目前,国内基因和细胞治疗研发企业众多,研发和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存在成本高、供货周期长等问题,成为制约CGT产业发展的痛点之一。随着国产原材料供应商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保证,支持越来越多下游客户获得CDE/FDA IND,国产替代进程将加速。

(4)体外诊断领域

①POCT产品满足诊断能力下沉的市场需求,将成为未来分子诊断产品重要发展方向

未来体外诊断市场核心驱动因素来自人口老龄化和疾病防控意识提升所带来的患者增长,以及县级、基层医院在政策驱动下对于检测试剂/设备采购需求的上升。《“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体外诊断等领域的医疗器械,疾病筛查、精准用药所需的各类分子诊断产品。

随着医疗诊断时间、便利性等方面要求升级,叠加分子诊断企业寻求技术产品创新的市场竞争需求提升,POCT产品因其适用于医院急诊、基层医疗单位、家庭等多种检验场景,满足诊断能力下沉的市场需求,将成为未来分子诊断产品重要发展方向。

②可冻干/冻干原料需求增加

受产品同质化、低价竞争、集采价格压力影响,体外诊断企业出海成为大趋势,冻干产品相较液体试剂具有明显的运输成本和稳定性优势,出海企业对可冻干原料、冻干微球等原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国产诊断原料替代空间广阔。

③动物诊断需求增强

随着畜禽类规模化养殖的检疫程序将更加完善、宠物数量上升及老龄化问题的出现,检疫和医疗需求不断上升将直接带动诊断试剂市场积极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披露的数据,中国动物诊断市场规模2020年为114亿元,2025年预计增长至224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14.5%。动物诊断试剂需求的上升对上游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原材料提出了更多的需求。

(5)AI及类器官技术

2025年4月,FDA宣布,计划逐步取消单克隆抗体及其他药物的动物实验要求。使用“新方法论”(包括AI计算模型、人类细胞系、类器官以及器官芯片系统等)替代动物实验,同时使用真实世界数据确定药物的有效性。这一举措将进一步促进AI、类器官等新方法论的发展。

AI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应用正蓬勃兴起,国家连续发文鼓励和扶持AI医疗行业的建设与发展,不断完善产品的上市审批制度,鼓励AI医疗创新发展。AI在药物研发全流程的渗透将加深从靶点发现、药物设计到临床试验等环节的智能化升级,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迈向高效、精准的新时代。AI与生物技术的协同创新不仅加速了技术创新,还将开辟全新的应用场景。

类器官除广泛用于器官发育、再生医学、药物筛选、基因编辑、疾病建模等领域,在体外诊断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精准医疗方面,类器官相关试剂盒已在医院/医检所被用于药敏等研究,目前已有相关产品获得医疗器械备案。公司已经搭建了成熟的类器官培养体系以及核心原料和服务解决方案,能够快速响应新增的市场需求,为类器官发展提供可定制化、高质量的试剂和技术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218,110,499.82	2,298,915,226.36	-3.51	2,333,476,47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1,667,719.87	2,188,489,498.05	-3.97	2,200,256,375.12
营业收入	127,555,134.78	153,191,379.39	-16.73	264,563,718.0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6,927,351.41	152,726,047.91	-16.90	264,328,7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16,282.10	12,843,572.51	-523.68	90,722,3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48,588.94	-7,210,624.13	不适用	77,902,50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5,815.89	69,159,022.07	-80.75	3,376,6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0.59	减少3.12个百分点	1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533.33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533.33	1.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4	29.24	增加9.9个百分点	15.5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087,054.66	33,568,192.38	32,423,821.44	35,476,06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0,474.68	-6,276,319.09	-9,362,741.32	-36,157,74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06,041.48	-11,293,186.70	-9,708,160.70	-39,041,2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148.81	15,740,103.14	-3,461,821.22	-6,530,614.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30,365,000	43.26	30,365,000	无	0	其他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0,120,000	14.42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帆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960,000	5.64	3,960,000	无	0	其他
苏州牧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65,000	2.37	1,665,000	无	0	其他
苏州澎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20,000	2.17	1,520,000	无	0	其他
陈强	50,100	1,300,000	1.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881,895	1.26	0	无	0	其他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泽合贝收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08	795,292	1.1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910	640,375	0.9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529,675	0.7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化星,朱化星通过持有上海欣百诺、苏州帆济、苏州澎岸、苏州牧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化星通过与陆方平、赵玉剑、李桂云、王英明、林水强、严明张簿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欣百诺,并担任苏州帆济、苏州澎岸、苏州牧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555,134.78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16.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16,282.10元,同比下降52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1,667,719.87元,同比减少3.97%;公司总资产2,218,110,499.82元,同比减少3.5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8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6.1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078.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4,219.5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8,592.64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7,342.33万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0.4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2,968.8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95,178.5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47,625.20万元,募集资金证券账户165.1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283600000160	6,018.8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9283971018	4,387.3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2400685434	1,784.6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8670100100180279	1,382.3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538178270823	16,185.1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18000002320	11,576.31
7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6057356	218.9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晓支行	96310078801200000289	4,909.8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49417710303	25.12
合计			47,625.20

注:上表所列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15.85万元,本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13,354.5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4,203.13万元,股份回购1,034.99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592.64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共计95,178.5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是否赎回
1	建行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0	否
2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7,160.43	否
3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015.96	否
4	招商银行上海豫园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2.14	否
6	浦发银行上海嘉晓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0	否
7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9,000.00	否
合计				95,178.5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4,219.5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2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超募资金7,200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月 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99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174,21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9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值(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调整)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否	80,545.53	80,545.53	80,545.53	4,045.80	10,838.72	-69,706.81	13.46	2025年9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385.28	52,385.28	52,385.28	932.36	2,515.80	-49,869.48	4.8	2025年9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69.19	17,069.19	17,069.19	5,299.39	9,803.13	-7,266.06	57.43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277.55	23,157.65	-126,842.35	15.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14,400.00	14,400.00	7,200.00	14,400.00	-	100	—	—	—	否
股份回购	—	—	1,034.99	1,034.99	1,034.99	1,034.99	-	100	—	—	—	—
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金	—	—	8,784.59	8,784.59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219.58	24,219.58	24,219.58	8,234.99	15,434.99	-8,784.59	63.73	—	—	—	—
合计	—	174,219.58	174,219.58	174,219.58	18,408.54	38,592.64	-135,626.94	22.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参见注释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释1: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包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2025年9月延长至2026年9月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部监事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因履职所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4、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因履职所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不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按季度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朱化星先生代表公司经营层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圆满完成了2024年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审慎、独立的履行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业作用,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容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报告编号:2025-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近岸蛋白质科